

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

99 年 12 月 24 日第 3 屆第 20 次董事會議核議通過

104 年 12 月 4 日第 5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 修正

106 年 8 月 25 日第 5 屆第 22 次董事會議 修正

第一條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導引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，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必須遵守之道德標準，爰訂定本準則。

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經理人，係指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、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、各部門主管及相當等級者、及其他有為本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員。

第三條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，且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、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或二親等以內親屬獲致不當利益。

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、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時，相關之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。

第四條 當本公司經營上有獲利機會時，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，並應避免為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。
- 二、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、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。
- 三、與本公司競爭。

第五條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客戶之資訊，除經當事人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者外，應負有保密義務。

前項應保密的資訊，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。

第六條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客戶、員工及競爭對手，不得透過操縱、隱匿、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、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

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。

第七條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，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。

第八條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循銀行法、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章。

第九條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，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任何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，向董事、經理人、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，本公司並應盡力保護陳報者之安全，使其免於遭受報復、威脅或騷擾。

第十條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，本公司應辦理下列措施：

一、本公司有關部門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民事、刑事等追訴程序。

二、其違法行為一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本公司董事會應作適當懲處，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本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、違反事由、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。

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，受懲處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。

第十一條 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，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，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、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、豁免適用之期間、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，以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。

第十二條 董事發現本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應儘速妥適處理，立即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並提報董事會，且應督導本公司通報主管機關。

第十三條 本準則應於本公司網站、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四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